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分案規則

- 一、依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2 月 10 日院鼎文速字第 1000000927 號函民事執行處專設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為求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分案公平、迅速，提高辦案之績效，以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特制定本分案規則。
- 二、分案人員於每日上午、下午收受收發室或民事庭移送之聲請案件後，應即簽收並進行分案，聲請狀於下午三時三十分以後到科者，除急件外，視為次日到科，於次日分案。
- 三、分案應依事件之類別，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。
因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無法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達二日以上時，應改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。
- 四、分案應依下列事件之類別各定輪次：
 - (一) 司消債調
 - (二) 司消債聲
 - (三) 司執消債更
 - (四) 司執消債清
 - (五) 司執消債更更
- 五、司執消債事件之異議其經裁定廢棄後發回之案件，指分原承辦股接續辦理。
- 六、司執消債更轉清算事件，應指分原承辦司執消債更事件之股接續辦理（抵分司執消債清事件一件）。
- 七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分司消債調事件經調解不成立，嗣經民事庭裁定更生或清算者，以清算事件輪分之。
- 八、調派本處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司法事務官，於接辦時，該股符所承辦之司消債調、司執消債更、司執消債清之件數，如未達或超過到職日前月份之各股符平均件數者，得為補分、停分。補分、停分之件數得參酌各股未結案件之件數由科長簽請庭長核定之。
- 九、股符補分、停分案件之方式：

司消債調事件之件數其增加或減少超過平均件數四件（含以上）、司執消債更事件之件數其增加或減少超過平均件數四件（含以上）、司執消債清事件之件數其增加或減少超過平均件數二件（含以上）者，始適用本項補分、停分之規定。

補分者，補分期間應於三個月內平均辦理完畢，惟有特殊因素需變更期間者，得簽請庭長核准。

停分者，採以提出到職日前最後收案之未結舊案改分他股接續辦理，停分者並應於十日內依案件順序整卷送交分案室，以公開抽籤改分新承辦股辦理。

補分、停分之股別及件數，應由各承辦股符司法事務官公開抽籤決定（無法到場者，得由其他司法事務官代行之），補分、停分之件數各股符無法取得均數時，其不足均數之件數或超過尾數之件數，應由補分、停分各股符司法事務官公開抽籤決定。

倘若有二股符（含以上）同時異動者，其異動股符之補分、停分件數不為相互補分、停分。

調離本處承辦之司法事務官，於辦理交接時，該股符之未結件數，如多於第八項平均未結件數，其情節嚴重者，得簽請議處。

十、本分案規則未規範部分，應同適用本處分案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
十一、本分案規則應報請庭長核定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